（上接A33版）

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发行人享有。

（四）江苏依道和连云港初映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江苏依道和连云港初映，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一定期间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发行人享有。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股东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全体董事孙望平、王明玮、杜毅、尤劲柏、汪异明、关继峰、陈鹤岚、袁树民、张军；公司全体监事邓勇、郭长吉、贾文丽；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王明玮、金昌粉、李清，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在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海通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海通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审计机构立信承诺

立信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锦天城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锦天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锦天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200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锦天城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7、发行人评估机构万隆评估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本公司的过错，证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承诺不无偿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11月2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景气周期风险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的领域广，因此物流行业有着很强的经济敏感性，与其上下游行业的波动密切相关。发行人的供应链物流业务主要集中在硫磷化工、有色金属行业和煤炭行业，行业的景气度（开工率）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有直接影响。因此，如果行业发展在较长时期内处于低迷阶段，将会影响物流需求以及国际、国内贸易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物流行业的管理部门涉及到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民航总局和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物流企业在具体的业务经营中，可能需要取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因此，如果公司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法律法规进行了调整，而不能持续拥有有效的经营资质，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我国进出口政策（包括各种货物进出口税率和关税征收范围等）也在不断调整。另一方面，出于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主要贸易往来国可能构筑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限制我国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贸易总量和具体产品的进出口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不规范竞争风险

物流运输行业的发展方兴未艾，运输法规的适应性和完整性仍需不断优化，目前物流运输行业存在大量的小公司、个体户等运输单元，中长途运输经常涉及到跨省或多区域作业，由于各个区域的特殊制度或地方保护，使得在较长一段时期仍然可能存在着一定的不规范竞争，因此，发行人在供应链物流的个别节点上存在着面对不公平竞争的可能，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逐步形成自身在供应链物流行业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运输产品为硫磷资源、有色金属商品和煤炭，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铝产业区域转移的影响，下游客户对有色金属商品运输需求下降。对公司而言，主要运输产品面临运费降低、运量下滑的风险，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一定的下降。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25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84.65万元，同比分别下降了16.61%和14.32%。如果下游客户持续低迷，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那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行业分类

（一）由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进行名称预核准时，经查名发现无法在股份公司名称中使用“雅仕物流”或与物流相关的名词作为商号的一部分，故仍使用原有限公司的名称作为股份公司名称。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准确体现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内容，逐项说明如下：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供应链产品、设计供应链线路时，通常需设立各个运营公司，投资与管理正是为了满足发行人的这一需求；

资产管理：发行人购买集装箱等物流设备租赁给下属子公司使用；

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之一；

金属材料等各类产品：是发行人主要业务品种，与开展业务的行业范围一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发行人计划开发一套开放的移动ERP系统和信息采集终端产品，以提高供应链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货运代理：是发行人业务之一。

由此可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体现了发行人的实际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

（三）发行人是一家为大型工业用户提供定制化供应链服务的实体企业，不是投资控股公司。虽然发行人的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投资”，但这只是基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方式和特点而确定的。因发行人需要根据大型工业客户的需求在符合该等客户要求的地点设立不同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所以导致发行人在不同地点投资了多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2012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将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进一步细分为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和邮政业。根据该分类，公司应属于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为G58。虽然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都包含“投资”，但这只是基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方式和特点而确定的。发行人开展的实际业务为供应链物流服务和供应链执行贸易，行业分类与经营内容相匹配。

十一、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发行人2017年度业绩预计

发行人预计2017年将保持稳健运行，发行人核实了2017年1-9月份的经营情况，并根据10-11月份的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在此基础上，2017年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72,219.57万元至185,467.23万元之间，预计较2016年增长30%到40%。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为6,453.09万元，发行人预计2017年净利润为7,743.71万元至8,389.02万元之间，预计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20%到30%；其中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4.65万元，发行人预计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1.58万元至8,430.05万元之间，预计2017年较2016年增长20%到30%。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1.60万元，发行人预计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1.92万元至7,867.08万元之间，预计2017年较2016年增长20%到30%。

2、发行人审计日后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实际控制人	指	孙望平
雅仕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雅仕有限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山也实业	指	上海山也实业有限公司，雅仕有限前身
雅仕集团	指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雅仕硫磺	指	连云港雅仕硫磺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前身
雅仕贸易	指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徐州田梦	指	徐州田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泰和	指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宝道	指	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新捷桥	指	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防城港雅仕	指	防城港雅仕硫磺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新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新为	指	广西新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防城港雅仕硫磺有限公司（更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疆新思	指	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拉山口新思	指	阿拉山口新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新为	指	云南新为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0%
江苏新为	指	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3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捷桥持股比例25%
宜汉华远	指	宜汉华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
青海运达	指	青海运达运输有限公司，江苏新为控股子公司
吉木萨尔县新为	指	吉木萨尔县新为多式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为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新曦	指	连云港新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泰和子公司
新疆新丝路	指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思参股公司，持股比例20%
云南天马	指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29%
上海初映	指	上海初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雅仕置业	指	连云港雅仕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雅仕农场	指	江苏雅仕农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雅仕保鲜	指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绿尚	指	连云港绿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ACE-ITI	指	ACE-ITI LIMITED，为雅仕集团持股100%、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中加	指	徐州中加农业机械批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雅仕集团持股比例68%，ACE-ITI持股比例32%
海川置业	指	连云港海川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雅仕融泽	指	江苏雅仕融泽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雅仕顺福	指	连云港雅仕顺福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雅仕食品	指	广州雅仕食品仓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倍丰	指	连云港倍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雅仕电子	指	江苏雅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艾斯懿	指	连云港艾斯懿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绿尚光电	指	连云港绿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雅仕银丰	指	江苏雅仕银丰食用菌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臻然食品	指	上海臻然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江苏依道	指	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连云港初映	指	连云港初映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浙江东翰	指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合力清源	指	北京合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参股的公司
创亿科技	指	连云港市创亿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参股的公司
无锡雅仕保鲜	指	无锡雅仕保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昆山雅仕保鲜	指	昆山雅仕保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鲜品湾	指	苏州鲜品湾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雅仕食品	指	南京雅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鲜品湾	指	上海鲜品湾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果然食品	指	果然（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博生物	指	镇江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博红外	指	镇江美博红外科技有限公司，美博生物持股比例54.5%
云南祥丰	指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新为少数股东，持股比例20%
弘祥化工	指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祥丰控股公司
祥丰金麦	指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祥丰控股公司
祥丰商贸	指	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祥丰控股公司
连云港港物流控股	指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曾经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40%股权的公司，已转让
连云港新海岸	指	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40%股权的公司
港口集团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港口股份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港口集团下属子公司
连云港鑫联	指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港口集团下属子公司
连云港新圩	指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口集团下属子公司
连云港新丝路	指	连云港新丝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港口集团下属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铁总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联合会	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专业术语		
物流	指	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采购、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用户要求的过程
多式联运	指	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过程，亦称为“复合运输”
货运代理	指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相关业务，并收取运费和服务费的行为
供应链	指	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物流	指	以物流活动为核心，协调供应领域的生产和进货计划、销售领域的客户服务和订货处理业务，以及财务领域的库存控制等活动。包括了对涉及采购、外包、转化等过程的全部计划和管理活动和全部物流管理活动，也包括了与渠道伙伴之间的协调和协作，涉及供应商、中间商、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和客户
第三方物流服务	指	报关报检、保税仓储、物流加工、物流监管和过境转口等口岸代理服务
供应链执行贸易	指	紧密围绕物流服务的基础上，支持性地开展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执行贸易
门到门运输	指	由托运人负责装载的集装箱，在其货仓或厂库交承运人验收后，由承运人负责全程运输，直到收货人的货仓或工厂仓库交箱为止的全程连线运输方式
外包	指	企业为维持竞争核心能力，解决人力不足等困境，将企业非核心业务委托给外部的专业公司来完成
港口	指	具有水陆联运设备的场所，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是水陆交通的集结点和枢纽，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船舶停泊、装卸货物、上下旅客、补充给养的场所
码头	指	海边、江河边专供乘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建筑物，广义上还包括与之配套的仓库、堆场、道路、铁路和其他设施
场站	指	铁路、港口边专供货物保管、装卸的工作区域
堆场	指	在港区内堆存货物的露天场地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吞吐量	指	在一定的技术装备和劳动组织条件下，一定时间内港口为船舶装卸货物的数量，以吨数或标准箱（TEU）来表示
TEU	指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是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POS系统	指	销售时点信息系统，是通过自动读取设备（如收银机）在销售商品时直接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如商品名、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店铺、购买顾客等），并通过通讯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送至有关部门进行分析加工以提高经营效率的系统
EDI	指	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是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制造业	指	对制造资源（物料、能源、设备、工具、资金、技术、信息和人力等），按照市场要求，通过制造过程，转化为可供人们使用和利用的大型工具、工业品与生活消费产品的行业
仓储业	指	专为他人储藏、保管货物的商业营业活动
工业物流	指	以集中采购为主，零部件加工为核心，为工业企业产品出口搭建平台，引导仓储、运输、配送企业发挥协同作用，提高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效果，降低企业间的互动成本，面向全球工业企业提供延伸和成套服务的系统工程
商贸物流	指	在商业贸易活动中进行的物流过程
电子商务物流	指	一整套的电子物流解决方案
国际物流	指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物流
整箱	指	货方自行将货物装满整箱以后，以箱为单位托运的集装箱
拼箱	指	是指承运人（或代理人）接受货主托运的数量不足整箱的小票货运后，根据货类性质和目的地进行分类整理。把去同一目的地的货，集中到一定数量拼装入箱
保税仓储	指	使用海关核准的保税仓库存放保税货物的仓储行为
造粒	指	将液体硫磺固化成型，再磨细为颗粒状
供应链金融	指	银行向客户（核心企业）提供融资和其他结算、理财服务，同时向这些客户的供应商提供贷款及时收达的便利，或者向其分销商提供预付款代付及存货融资服务
磷肥	指	磷素肥料
集装箱周转率	指	一段时间内船舶实际运送的每个集装箱与该集装箱运送的标准里程的乘积之和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3.83元
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股东江苏高投、江苏依道、海通开元、连云港初映、浙江东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明玮、杜毅、关继峰、邓勇、贾文丽、金昌粉、李清、郭长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销方式	由海通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和[]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281.23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ANGHAI ACE INVESTMENT&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9,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望平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2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3月27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855号33H室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号码：	021-58369726
传真号码：	021-58369851
互联网网址：	www.aceonline.cn
电子信箱：	info@ace-sulfer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